保存年限: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: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:蘇奕禎

電話: 06-2133111 分機: 784 電子信箱: suv j@mail. nutn. edu. 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:南大教字第11200007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

主旨: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2年高鐵全年實習方

案」,請貴系協助宣傳周知,鼓勵學生申請實習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實習期間:為112年7月3日至113年8月31日,實習生須配合該公司輪值早、晚班。

- 二、實習地點:高鐵沿線12個車站(依志願序分發)。
- 三、實習內容: 站務、服勤。
- 四、實習對象:限觀光、運輸、外文、企管相關學系之大三升大四在學學生(本國籍)申請實習。
- 五、實習注意事項:給付月薪資新台幣28,500元,含勞健保、團保及勞退,無提供膳宿。
- 六、申請報名方式:
 - (一)申請人員資料表及自傳(電子檔)。
 - (二)近一學期學生出勤紀錄表(需核章)。
 - (三)歷年成績單(需核章)。
 - (四)實習學生報名資料請於112年2月21日前提交教務處教學與 學習發展中心,以利彙整申請實習。
 - (五)經甄選通過之實習生,請貴系協助簽訂實習合約書。

七、檢附來文、申請表單及公版合約書共五份。

正本:本校教育學系、諮商與輔導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材料科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、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、綠色能源科技學系、生物科技學系、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

副本: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

校長